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发行与承销网(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800.00万股(不含800.00万股)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0月12日14:53:07:03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往前排除5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该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申购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回拨的情况于2021年10月18日(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款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如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0月15日(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拓新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0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对应申购价格为19.11元/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89.85%,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33,566.41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5、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9,545.6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6.5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6.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69.0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4,327.4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2021〕30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拓新药业”,股票代码为“3010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2倍。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若有)组成。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02.85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2日(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 61.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拓新药业”,申购代码为“30108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对应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1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20日(日)2+2日缴付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名称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0月18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且在2021年10月14日(日)20:00前(含2+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日)2+2日)20:00前(含2+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消。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0月20日(日)2+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1年10月20日(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20日(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2日(日)刊登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如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20日(日)2+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0月18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9日(日)8+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